

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衢州）非诉字第 QZ481 号

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衢州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衢时代创新大厦 1 号楼 403 室

电话：0570-8878651

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以及《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东港竹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耀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竹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338,8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97%，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61%。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公司董事长郑耀波及董事会秘书王金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8,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8,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8,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8,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8,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8,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8,338,8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李为琳

李为琳

经办律师：

宋卓超

宋卓超

经办律师：

张涵

张涵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